

彰化縣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疫情停課標準說明

本府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19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066號函辦理，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本府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訂定以下停課標準，停課期程為14天，說明如下：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一) 1班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 1校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
- (三) 1鄉鎮市區有3分之1學校全校停課，該鄉鎮市區停課。
- (四) 前述(一)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五) 各直轄市或縣市、各區或全國之停課，將依國內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措施為實施依據。
- (六) 高級中等學校如有選修或跑班之課程，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學校應依上述原則，訂定學校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併同應變計畫報本府審查。

二、當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定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三、學校停課決定，應立即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四、短期補習班及幼兒園等，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辦理。

五、本停課標準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教育部決定，隨時調整及修正。